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8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，男，1976年7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尉氏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，暂住上海市闵行区；曾因赌博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被某某局1处行政拘留3日；因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被某某局2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5年2月14日凌晨0时37分许，被告人赵某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苏AX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本市黄浦区进靖远街东约10米处，遇民警设卡检查，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为153毫克/100毫升，后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复旦大学某某中心检验，被告人赵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81毫克/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，被告人赵某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赵某拘役1个月15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被告人赵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邱纯杰

书 记 员

胡霁雯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